

郑政办〔2017〕53号文件以此为准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5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7 年郑州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 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郑州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的通知》（郑政文〔2017〕77号）有关要求，市政府办公厅对我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任务进行分解明确，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4月17日

2017年郑州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任务分解

一、提高基层医疗保障能力，继续实行免费医疗筛查

1. 免费为全市群众开展结直肠癌筛查评估干预服务；免费为具有郑州户籍且符合手术条件的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

主管市领导：刘东。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付桂荣，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2. 免费为具有郑州户籍的孕妇进行孕早中期一次血清学筛查暨唐氏筛查和四次彩色超声波检查；免费为具有郑州户籍的适龄（35—64岁）妇女进行人类乳头状瘤病毒（HPV）DNA检测及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免费为具有郑州户籍的新生儿进行听力障碍初筛及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症、35种遗传代谢病、耳聋基因筛查。

主管市领导：刘 东。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妇联、残联。

责任人：付桂荣，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3. 提升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保障能力。为全市 79 个乡镇卫生院各配备 1 辆体检车和 1 套便携式体检设备（包括心电血压监测仪、生化分析仪、血液分析仪等）。

主管市领导：刘 东。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付桂荣。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4.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为中心城区在用的 7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贴业务用房费用。

主管市领导：刘 东。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付桂荣。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二、加强大病救助，关爱特殊群体

1. 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众，建立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困难群众患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后，由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对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再次给予报销。大病补充保险起付线为 3000 元，3000—5000 元（含 5000 元）部分按 30% 的比例报销，5000—10000 元（含 10000 元）部分按 40% 的比例报销，10000—15000 元（含 15000 元）部分按 50% 的比例报销，15000—50000 元（含 50000 元）部分按 80% 的比例报销，50000 以上按 90% 的比例报销，不设封顶线。按照每人 60 元的标准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扶贫办、民政局、卫计委。

责任人：戴春枝，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2. 提高城乡孤儿养育标准。从2017年1月1日起，对社会散居孤儿、机构供养孤儿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790元、1650元提高到不低于890元和1750元。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谢霜云，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3. 在全市100个城乡社区建立“儿童之家”，为留守、流动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

主管市领导：黄 卿。

责任单位：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马斐颖，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4. 向全市“低保户”每月发放5立方米用水价格补贴和提供30立方米以内低价天然气，为城市“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每月补贴10度电。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责任单位：市物价局。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市物价局局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翟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三、加强基础教育建设，缓解入学难

1. 加强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市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30所，增加学位3万个以上；推进往年市区中小学校项目建设，投入使用中小学20所。

主管市领导：刘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

责任人：李陶然，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2. 进行新风系统试点。对中心城区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安

装新风系统。

主管市领导：刘 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李陶然，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3. 改善贫困地区薄弱中小学办学条件。为贫困地区 139 所中小学购置课桌椅、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图书、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室外运动场等校舍面积 6 万平方米，使薄弱中小学逐步达到省定办学标准。

主管市领导：刘 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

责任人：李陶然，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4. 对市区小学每新增 1 个班奖补 30 万元，初中每新增 1 个班奖补 60 万元；对市区小学每新增 1 个学位奖补 1010 元，初中

每新增 1 个学位奖补 1902 元，对小升初超出招生计划的新增班每班奖补 45 万元。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人：刘 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四、加快交通建设，方便群众出行

1. 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年底前累计完成 28 个车站主体结构施工，累计完成 60 个单线区间贯通；开工建设 3 号线 1 期工程。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轨道公司，金水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建委、城管局、公安局。

责任人：张 洲，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袁聚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2. 推进四环快速化工程前期工作，年内开工建设；东三环（107 辅道）快速化工程北四环至南三环高架桥主线年底前建成通车；南三环东延二期高架桥主线年底前建成通车；农业路快速化工程（除铁路代建部分）年底前建成通车。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环保局、水务局。

责任人：梁远森，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袁聚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3. 年底前建成通车紫荆山下穿陇海路、西三环下穿陇海铁路、刘砦路下穿京广铁路等3个市内下穿隧道工程。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梁远森。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袁聚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4. 年底前竣工通车30条支线路网道路。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公安局、建投集团、地产集团、发投集团、城建集团。

责任人：梁远森，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袁聚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5. 推进公交设施建设。建成中原西路等 10 条公交专用道，开工建设 8 处公交场站。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公安局。

责任人：吴耀田。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袁聚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6. 完成商城路、顺河路、丰庆路等 3 条道路大修工程。

主管市领导：黄 卿。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金水区、管城回族区。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安局、园林局。

责任人：赵新民，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政府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7. 完成市区两级 150 万平方米路段修复工作。

主管市领导：黄 卿。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安局。

责任人：赵新民，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8. 完成各类道路窨井整治 3000 座。

主管市领导：黄 卿。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赵新民，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9. 中心城区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5 万个以上。

主管市领导：黄 卿。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人防办、园林局、公安局、质监局、消防支队。

责任人：赵新民，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五、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1. 10 月底前，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990 万平方米。

主管市领导：黄 卿。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信委。

责任人：赵新民，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2. 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向未覆盖区域延伸，新建、改造供热管网 82.5 公里、换热站 99 座。

主管市领导：黄 卿。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住房保障局、公安局。

责任人：赵新民，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3. 对供热管网无法覆盖区域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原则，实施电代煤、气代煤改造，全市完成电代煤、气代煤改造合计 11 万户。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吴凤军，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4. 10月底前完成全市279台10蒸吨及以下锅炉拆改任务；对允许保留的15台10蒸吨以上锅炉进行提标治理，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主管市领导：黄 卿。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潘 冰、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5.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500辆。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吴耀田。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袁聚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6. 推进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年底前完成全长67.57公里水利工程部分的河床主体工程，完成贾鲁河两岸117公里截污工程。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中原区、金水区、二七区、惠济区、郑州高新区、郑东新区、中牟县。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地产集团。

责任人：史传春、赵新民，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7. 开工建设 107 辅道、京广快速路南延、西三环北延等 3 条生态廊道。

主管市领导：黄 卿。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金水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

责任人：张胜利，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8. 全市建成区新增游园 20 个。

主管市领导：黄 卿。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

责任人：张胜利，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9. 市区新增绿地 500 万平方米。

主管市领导：黄 卿。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张胜利。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10.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 220 个规划保留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五县（市）规划保留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覆盖率达到 30%。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农委，各县（市）政府。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

责任人：周亚民，各县（市）政府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11.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推广“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集中处理”的模式，进一步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机制，建设乡镇垃圾分类集中处理厂15个。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农委，各县（市）政府。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

责任人：周亚民，各县（市）政府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12. 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新增垃圾焚烧能力1000吨/日。

主管市领导：黄 卿。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市政公用集团。

责任人：赵新民，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13. 推动城市垃圾分类工作，在建成区的农贸市场、中小学校、社区等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主管市领导：黄 卿。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供销社、妇联、住房保障局。

责任人：赵新民，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14. 加强农村畜禽养殖管理。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规模畜禽养殖场或小区。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

责任人：蔡仲友，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六、加强居民饮食安全

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检测。在全市开展食品安全实验室检测 4 万批次，经营环节快检检测 5 万批次；创建 10 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100 家食品安全示范店；为全市学校食堂配备 100 台溯源显示屏，为集体食堂供货商配备 20 台溯源检测设备。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周 铭。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2. 加强生活饮用水安全检测。建设生活饮用水水质在线监测及预警系统，在主城区建成 40 个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在线监督监测点。

主管市领导：刘 东。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付桂荣。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七、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1. 加大保障房建设力度。城市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103030 套、对往年在建项目基本建成 60000 套；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 10000 套、对往年建成项目装修完成并符合分配条件后向社会分配 3544 套。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

环保局。

责任人：李德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袁聚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2. 加大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来郑务工人员货币化补贴保障力度，实现应保尽保。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李德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袁聚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3. 完成全市剩余的 100 户农村危房改造。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各县（市）政府。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梁远森，各县（市）政府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袁聚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八、加强便民服务建设

1. 全市建成区新建（改建）公益性标准化农贸市场 20 个。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责任单位：市市场发展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

责任人：田跃平，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2. 开展“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在全市 100 个社区实施垃圾分类、清洁家园、一平方米菜园、废旧物品回收利用交换、环保酵素制作等环保便民服务项目。

主管市领导：黄 卿。

责任单位：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管局。

责任人：马斐颖，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3. 对 100 个已建住宅社区进行智能信报箱补建和升级改造。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邮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

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张海宁，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袁聚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九、促进创业就业

再就业培训 3 万人，创业培训 2 万人，组织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5 万人，高技能人才培训 1.485 万人，全市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13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 万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委、民政局、扶贫办、残联。

责任人：戴春枝，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十、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城乡居民文化生活。开展“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

千场文艺演出活动，全年组织市级、县（市）级文艺院团深入到乡村、社区进行文艺演出 1000 场；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在全市行政村免费放映电影 2 万场（次）以上。

主管市领导：刘 东。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责任人：宋建国。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主办：市政府督查室

督办：市政府督查室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7 日印发

